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2500號

03 原 告 陳翔益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訴訟代理人 潘辛柏律師

06 被 告 曾偉誠 現於法務部○○○○○○○○○羈押中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80號）移送審
09 理，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
12 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黑」之人，共同意圖為自
1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
18 意聯絡，先由「小黑」在Facebook（下稱臉書）之「支付
19 寶/微信/人民幣自由換匯社團」，以暱稱「Prashant Shriv
20 astav」張貼可兌換人民幣之廣告，致原告誤信確可兌換人
21 民幣，而相約於民國113年1月12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
22 ○○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北三峽分行」見面。嗣被告隨
23 即依「小黑」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原告收取新
24 臺幣（下同）301,000元，並由「小黑」當場傳送換匯成功
25 之截圖予原告。被告復佯稱數小時後人民幣即會入帳，隨即
26 搭乘計程車離開現場。嗣原告發現人民幣均未入帳，始驚覺
27 受騙。致原告受有301,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28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01,000元，及自刑事
29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目前在收押，因為尚有刑案上訴中，無力一次清

01 償，待執行完畢之後再想辦法賠償原告等語置辯。並聲明：
02 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321號刑事判
04 決判處「曾偉誠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05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壹
06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7 其價額。」在案，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屬
08 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僅表示現無力清償云云，惟按有無
09 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10 （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
11 辯，尚難憑採。

12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
13 1,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14 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5 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判決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

18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9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
20 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
21 費用之數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呂安樂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魏賜琪